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旅游局文件

惠文旅〔2018〕32号

惠济区文化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暑期旅游市场安全整治 的工作方案

辖区各旅游景区（点）、旅行总（分）社：

目前，我区已进入黄河汛期，为切实做好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处置自然灾害、涉电涉水等引发的安全事故，切实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加强防范工作，完善应急措施，决定在全区开展旅游市场暑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旅游部门关于加强旅游市场安全工作的部署，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广泛



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完善应急预案，努力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全区旅游市场安全、有序、文明。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旅游市场汛期及暑期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局成立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丁建国任组长，副局长蒋山任副组长，旅游监督管理科、旅游产业发展科人员为成员，指导和督促旅游企业开展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辖区各相关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单位负责人要亲自安排，迅速动员部署此项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防范制度，推动工作落实，强化职责分工，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并做好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三、整治时间

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9月30日

四、工作任务及工作部署

辖区各旅游企业及时启动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自查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利用视频、广播、网络等渠道开展景区安全培训和宣传。组织对本企业以及外包经营项目开展自查，重点检查景区道路、旅游车辆、用电、游乐设施设备、水域、防火、应急措施演练、宣传培训等情况。

(一) A级旅游景区(景点)。要强化旅游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严密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场所人



流，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要加强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督促制定完善管理办法和预案，落实有效安全管控措施，严防游客溺水、触电、坠落、踩踏、交通事故、突发疾病等安全事故发生；重点排查景区（点）内栈桥、水上项目、游乐设施设备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对景区的救援演练、教育培训、安全警示牌、景区防火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二）旅游星级饭店。重点检查星级饭店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火灾防控、安全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消防演练、教育培训、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重要安全设施、装备的完好情况及日常管理维护情况；救援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等情况。

（三）旅行社。旅行社是否依法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旅游客运企业签订旅游包车协议，协议是否规范、是否注明各自安全责任；是否购买符合规定的旅行社责任险；是否制定安全预案，对导游、领队是否进行安全培训；与旅行社合作的餐饮、住宿等履行辅助人是否具有合法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导游人员是否落实导游专座，避免站立讲解；旅行社是否与导游订立劳动合同、购买保险等。要把旅游包车作为重中之重进行监管，旅行社用于旅游客运的车辆必须是具有合法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严禁使用无旅游营运资质的“黑车”，不得使用车况差、车龄高的“病车”；旅行社要加强旅游线路产品的安全评估，做好旅游团队安全管理，在设计和推出旅游产品时，要把道路交通安全放在首位，途中监督预防司机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违章驾驶；要



特别加强线路中客观存在的危险路段和恶劣天气情况下的行车安全评估和安全防范，有效避免发生各类旅游突发事件。加强灾害天气情况下旅游安全的预防检查，在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下，要督促检查旅行社暂缓前往或取消行程计划。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建立台账，采取措施、重点监控、及时进行整改，对安全没有保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依法勒令停业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旅游企业要高度重视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切实增强旅游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取得实效。

(二) 研判形势，及早部署。要结合本系统工作特点和隐患突出问题，将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在每个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语、标牌，并在重要节假日、人流量密集区设置安全宣传专栏，保证重大节日期间安全有序。

(三) 积极宣传，加强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旅游安全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加宣传频次和密度，提升宣传效果。要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宣传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主题宣传、建立安全宣传固定阵地，丰富旅游安全宣传载体，强化媒体旅游安全宣传，发挥新兴媒体



(互联网、微信等)传播广、速度快优势进行宣传,使工作人员和游客掌握必要的安全常识,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的综合能力。

(四)畅通渠道,及时反馈。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畅通信息渠道,加强信息反馈,及时上报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为全面准确掌握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月20日前将本企业汛期及暑期旅游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报惠济区文化旅游局。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旅游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使安全工作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落到实处。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对工作不到位、落实不力的企业,将纳入日常经营评级作为日后复核考评依据,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秦利平 龙豫

联系电话:63639655 63639178

电子邮箱:hjqwhlyj@163.com

